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8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6/…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阐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愿承担的义务，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特别忆及委员会在1995年3月8日第1995/74号决议中决定将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考虑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还特别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285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

关注阿富汗境内部分地区的武装冲突仍在继续，

认识到阿富汗的和平及安全有利于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恢复，有利于阿富汗难民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他们的家园，也有利于清除该国很多地区埋设的地雷和阿富汗的重建和恢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侵害人权以及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的报道，包括侵犯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的报道，

特别关切全国各地妇女和儿童的境况，特别是关于女童接受基本教育和妇女参加就业和培训以及有效参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情况，

还关切在目前的情况下无法在全国建立统一的司法制度，强调在建立司法制度之前由地区行政部门负责保护其所管辖下的人民的人权，

赞扬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它人道主义组织为增进阿富汗人民福利而进行的活动，

满意地注意到阿富汗难民自愿遣返已经恢复，不过持续的冲突阻碍了充分的遣返，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4)、他的结论和建议，包括他提出的在喀布尔任命一名人权领域官员和将以前的报告译成达里文和帕什图文的建议，

1. 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地方当局以及巴基斯坦政府给予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停止武装冲突和在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基础上通过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建立经选举产生的民主政府；

3.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当是阿富汗危机实现全面解决的基本要素，因此请特派团和特别报告员交换有关资料和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

4. 敦促阿富汗各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包括停止对喀布尔郊区的平民进行火箭攻击，不再埋设地雷，停止征募儿童为准战斗员；

5. 呼吁阿富汗各方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阿富汗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妇女有效参加本国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包括教育和就业；

6. 呼吁阿富汗所有当局确保对妇女和女童给予平等教育，特别呼吁坎大哈和赫拉特地方当局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对女童开放最近关闭的小学和中学，并使妇女能

够重新从事以前的工作；

7. 呼吁无条件地同时释放所有战俘(包括前苏维埃战犯)，而无论他们被扣押在哪里，并查出因战争而失踪的许多阿富汗人的下落；

8. 呼吁阿富汗所有冲突各方不再拘留外国国民，促请外国国民的拘留者立即释放他们；

9. 也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冲突期间失踪者的下落，严格一事同仁地使用阿富汗伊斯兰国临时政府1992年颁布的大赦法，减少囚犯的候审期，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对待所有被怀疑、被定罪或被拘留的人；

10. 促请阿富汗当局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公认国际准则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和有效的补救，并按照国际公认标准审判犯罪者；

11. 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继续向阿富汗人民和在邻国等待自愿遣返的阿富汗难民提供足够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通过支持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实施的探测和清除地雷等活动和遣返项目来这样做；

12. 鉴于近期的事件强烈敦促所有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喀布尔的所有外交使团、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和传播媒介的代表的安全；

13.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完全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对阿富汗的内部事务进行干涉，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报告第37段中关于战俘中有外国人的报道；

14. 请联合国在民族和解实现以后，根据政府当局的请求，在起草体现国际公认人权原则的宪法和举行直接选举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5.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其各主管委员会的参与下，研究恢复阿富汗教育制度和文化遗产特别是喀布尔博物馆的重建的适当办法；

16. 敦促阿富汗当局继续与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7.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和考虑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考虑到性别问题；

19. 决定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它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